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⁴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关于马其顿局势，马其顿总统基罗·格利戈罗夫先生于1992年11月11日到联合国纽约总部访问时对秘书长表示，鉴于他关切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战事可能影响马其顿，他要求在马其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秘书长又说，他于1992年11月19日收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拉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的建议。他们最近也曾与格利戈罗夫先生会谈，他们赞成尽早从联合国保护部队调一小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连同政治支助工作人员部署到斯科普里。这些人的立即任务就是巡视马其顿与阿尔巴尼亚和与塞尔维亚的边境，并写一份报告，说明需要部署多大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察人员才能协助增强马其顿的安全和信心。秘书长想应马其顿当局的要求而进行这一部署是属于“他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⁰⁵的第28至32段中所讨论的预防性部署。他因此建议指示该部队指挥官，立刻派遣一组大约十二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前往马其顿进行一次调查任务。他们应写一份报告，秘书长将根据这份报告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在马其顿部署更多该部队的建议。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⁶通知如下：

“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2年11月23日的信¹⁰⁴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的建议，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建议以及有关负责当局的

请求，派遣一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1992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3147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¹⁰⁷”的项目。

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25日的信，¹⁰⁶ 其中表示同意依照秘书长的建议派遣一个勘察团前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¹⁰⁷

关切到各种可能的发展将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

欣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一个特派团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¹⁰⁷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的建议，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将此事通知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3.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军事、文职和行政人员，并于获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后，立即部署警察监测人员；

¹⁰⁴ S/24851。

¹⁰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⁰⁶ S/24852。

¹⁰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23号文件。

4. 敦促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该部队人员同当地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特派团密切协调；

5.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

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47次会议一致通过

柬埔寨局势¹⁰⁸

决 定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第3029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331和Add.1)”。³

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¹⁰⁹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的执行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该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到协定规定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和扫雷培训方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该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其中建议扩大该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该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该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30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⁸ 安理会在1990年和1991年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18号文件。

¹¹⁰ 同上,S/23177号文件,附件。

¹¹¹ 同上,S/23331和Add.1号文件。